

## 114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課程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		A	新增開課系所通訊系及電機系
基礎課程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驗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		C1	時數2小時 原「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更名。
基礎課程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	3	半	1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必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A	新增先修科目「計算機程式設計」
基礎課程	必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半	3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驗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時數2小時 原「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更名。
基礎課程	選	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Microprocessor & Assembly Language	3	半	2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選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半	2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選	電腦網路實驗 Computer Network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2小時 原「電腦網路實習」更名，開課屬性改 C1。
基礎課程	選	演算法 Algorithms	3	半	3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選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基礎課程	選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24學分方取得本系為輔系。

※若因同意抵免以致剩餘課程總學分數不足20學分時，須於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補足20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表業經本系 114年0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4 年 4 月 10 日

系所主管簽章：

